询 价 书

 ：

根据市体育局党组研究决定，采取询价采购（发送报价邀请函）的方式对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前期点位勘察评估工作进行采购。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1. 项目名称：嵌入式“市民健身球场”点位勘察与评估。
2. 最高限价：15000元。
3. 报价
	1. 报价时间：2020年3月2日下午5:30前。
	2. 报价方式：①现场送达：南通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崇川区崇文路2号图书馆大楼1221室）；②邮箱报送：ntstyj@163.com；③传真报送：0513-59002920。
	3. 采购联系人：徐锋，59002880、15851209696。
	4. 报价表（附件2）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通过3.2的三种方式送达市体育局。

4. 采购项目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

5. 中标方式：最低价中标。

6. 举报监督：市体育局机关纪委季士奇，59002928。

 南通市体育局

 2020年2月25日

附件1：

采购合同

甲方： 南通市体育局

乙方：

甲方南通市体育局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未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先签订如下协议：

1. 采购项目要求：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50个拟建设点位（详见附件）逐一进行现场勘查，评估该点位是否具备建设标准篮球场的条件。

2.每勘查完一个点位，需提供现场照片、点位的详细地点、需要占用的绿化面积（含移树）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3.乙方在第一轮全覆盖勘查后及时与甲方联系确认，由甲方再次提供与第一轮勘查不符合建设条件的点位数量相等的拟建设点位。

4.第二轮勘查与评估的要求与第一轮一致，直至得到50个符合建设条件的拟建设点位为止。

5.第二轮勘查与评估后，乙方需出具50个点位现场勘查与评估的具体报告。

6.第三轮勘查与评估在市政府协调会后进行（时间待定），勘查与评估的要求与第一轮一致。

二、时间要求：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第一轮勘查和评估，第三轮评估需在政府协调会后15天内完成。

三、验收标准：提供经市政府协调会确认的50个符合嵌入式“市民健身球场”建设标准的点位详细报告。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勘查与评估报告后的60天内一次性付款。

五、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总价**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纪检部门留存一份。

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送达地址，甲方为南通市崇文路2号图书馆大楼1221室；乙方为 。如乙方更改送达地址，应当提前10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甲方（章）：南通市体育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报 价 表

南通市体育局：

根据贵局嵌入式“市民健身球场”点位勘察与评估项目询价书的要求，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事宜，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我方最终的报价为： 。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报价单位开户行：

银行账号：